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，根据学校的实施意见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实施方案。

一、复试工作的原则

1. 坚持科学选拔；
2. 坚持公平公正；
3. 坚持全面考查、突出重点；
4. 坚持客观评价；
5. 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具体时间和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

（二）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，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，整个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三、复试成绩的计算

复试成绩=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（100 分） $\times$ 40%+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（100 分） $\times$ 40%+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（100 分） $\times$ 20%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学院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四、复试的监督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、负责。

2. 学院纪委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。监督
举报邮箱：hsdxxxy@163.com

3. 实行复议制度。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。